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時

地點：生命科學院院會議室

主席：朱紀實 院長

記錄：林淑娟

出席者：吳思敬主任、賴弘智主任(董哲煌老師代理)、鍾國仁主任、林芸薇主任、陳俊憲主任、羅主任至佑、陳至賢院教官、陳宣汶特助

壹、 主席報告：

- 一、 首先要歡迎陳至賢院教官，加入院的行政團隊。
- 二、 請各系參閱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到情形及大學部招生錄取名單，未達指標將減招及停招。
- 三、 本院僑生顯著成長，請各系協助照顧與輔導，以現行資源加以輔助幫忙。
- 四、 請各系轉知教師注意學生在生活上或經濟上是否面臨問題，適時提供協助。本校蔡嘉康先生清寒學生獎學金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註冊後 1 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性端正之學生。因此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性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
- 五、 本校服務品質獎個人獎推薦生化系張心怡副教授，請備齊申請書並檢附具體佐證資料，內容須依規定格式填寫，於 104 年 9 月 23 日(三)下班前擲送秘書室。
- 六、 有關校 e-mail 請各系於信箱中建立系學會長、系學會副會長、班代、副班代。
- 七、 請本院教職員工填寫各項申請表件及簽文，需押註日期以示負責。
- 八、 請各系辦理校外實習時務必辦理保險。
- 九、 教育部同意本院增設生化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生命科學院全英文碩士學位學程。
- 十、 勞僱型關係：
  - (一) 依教育部所訂原則，本校現行研究生工讀助學金之實施性質與內涵應屬勞僱型關係，須與研究生簽訂勞動契約，並為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研究生工助學金金額：每位研究生每個月 1,500 元，每學年發放 8 個月為原則，第一學期每年十月至一月、學期為三月至六月。
  - (二) 本校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及研究計畫臨時工約用申請案，暫僅受理約用日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研究計畫項下助理人員約用申請案自 10 月 1 日起適用新制。

- (三) 本校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一)學習型生活學習生：參與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委員會認定之相關服務學習活動者。實施要點另訂之。(二)勞動型生活學習生：主要工作為協助校內各單位臨時性、特定性及事務性等工作且具勞僱關係者。勞動型生活學習學生於契約期滿前提前離職者，須於離職前填寫離職申請表，經服務單位同意後始得離職。工作時間修正：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週(月)排定之班表，每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

十一、本校教學助理之配置，以英語、微積分共同必修課、通識課程、網路課程、跨院(系)基礎必修實驗課程(含物理類、化學類、生物類等)為優先補助對象。

十二、請各系加強公文流程之效率，教職員工如請假、出差，依公文系統陳送職務代理人代理批核，請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公文，並以當日確實執行完畢為原則。

貳、各系主任、中心主任、院教官及特助報告：

一、陳至賢院教官：

學生兵役宣導資料：

- (一) 85年次學生，請繳交兵役資料表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俾利於104年10月15日前辦理緩徵。
- (二) 86年次學生，請提醒於今(104)年10月15日至12月15日前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首頁點選進入「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網址：<http://www.ris.gov.tw/newlife/milisurvey.do?toMain>)申報。
- (三) 碩士生如未服兵役者，需填寫「兵役資料表」後繳交至軍訓組，俾利辦理緩徵作業；如已服完兵役，憑「兵役資料表」及相關服役文件，辦理「儘後召集」作業，以免在學期間收到教、點召通知單。
- (四) 大學生或碩、博士生如因故無法如期畢業者，請記得到軍訓組填寫延畢資料，俾利幫其辦理「緩徵延長」或「儘後召集延長」作業。
- (五) 二階段常備兵軍事訓練相關資格：  
1、83年次以後的大專院校在學役男，可依其志願於大學第一學年當年的11月15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接受二階段常備兵軍事訓練。  
2、因83年次以後的役男僅須服四個月的軍事訓練，如系上在

暑假期間有排定活動者，建議學生可於大學畢業，或完成碩、博士學歷後，再去服役。惟在學年齡不得超過 33 歲。

二、陳宣汶特助：本校教學增能計畫 C2「業師協同教學」經費之核銷須 104 年 11 月前執行經費 100%，如何執行將 e-mail 告知各系。

三、林芸薇主任：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5 時 10 分於圖書館 B1 演講廳辦理「植物功能性產品研發成果產學論壇」，請踴躍參加。

參、討論事項：

一、104 年度第 2 次學校統籌款補助經費申請之優先順序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依研發處通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送研發處。

二、東京農大學術交流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一、交換學生為短期留學研修期間 2 星期。

二、院長將 e-mail 有關東京農大合作項目至各系主任知悉，請各系於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將資料回傳送院，並請各系設置單一窗口教師：食品系左克強老師、生資系方引平老師、生化系林芸薇主任、微藥系陳立耿老師，水生系請儘速將名單送院辦公室。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